

项目名称：邳州市骆马湖流域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382-RTGL-G2025-0007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杭州科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4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 | |
|------|-----------|
| 第一条 | 定义 |
| 第二条 | 合同范围 |
| 第三条 | 价格 |
| 第四条 | 支付 |
| 第五条 | 交货 |
| 第六条 | 包装和标记 |
| 第七条 | 技术资料 |
| 第八条 | 安装 |
| 第九条 | 验收 |
| 第十条 |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
| 第十一条 | 索赔 |
| 第十二条 | 不可抗力 |
| 第十三条 | 合同的终止 |
| 第十四条 | 争议的解决 |
| 第十五条 | 适用法律 |
| 第十六条 | 权利保证 |
| 第十七条 | 保密 |
| 第十八条 | 合同生效及其他 |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2。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2。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招投标文件。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

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他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候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他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买方”为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

1.2“卖方”为杭州科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4“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邳州市骆马湖流域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主要用于监测水质。
项目服务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938379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捌万叁仟柒佰玖拾元整。

第四条 支付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2815137，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2815137，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整，在合同标的交付 70%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3753516，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元整，在合同标的全部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 2、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上述费用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除乙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杭州科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杭州银行秋涛支行

开户行：3301040160013616159

第五条 交货

5.1 项目内容：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全自动总氮总磷分析仪 | SUPEC 5000 TPTN |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大型 | 1 | 台 | 364250 | 364250 |
| 2 |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 SUPEC 5000 |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大型 | 1 | 台 | 314200 | 314200 |
| 3 | 全自动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 HGMA390型 |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大型 | 1 | 台 | 303150 | 303150 |
| 4 | 全自动六价铬分析仪 | SUPEC 5000 Cr(VI) |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大型 | 1 | 台 | 323890 | 323890 |
| 5 | 全自动COD水质分析仪 | SUPEC 5000 |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大型 | 1 | 台 | 343900 | 343900 |

| | | | | | | | | |
|----|--------------|------------|------------------|----|---|---|---------|---------|
| 6 |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A500 系列 |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中型 | 1 | 台 | 372900 | 372900 |
| 7 | 红外测油仪 | OIL-510D 型 | 北京华夏谱创仪器有限公司 | 小型 | 1 | 台 | 202100 | 202100 |
| 8 |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A500 系列 |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 中型 | 1 | 台 | 158000 | 158000 |
| 9 |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 FT-PQXZ D | 山东风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小型 | 2 | 台 | 9000 | 18000 |
| 10 | 便携式藻类分析仪 | BFA-3100 |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大型 | 1 | 台 | 395100 | 395100 |
| 11 | 机载水质高光谱监测系统 | ATH9030 | 奥谱天成(厦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小型 | 1 | 套 | 664200 | 664200 |
| 12 | 便携式 GC-MS | EXPEC 3500 |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大型 | 1 | 台 | 1741200 | 1741200 |
| 13 | 离子色谱仪 | CIC D100 |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 | 小型 | 1 | 台 | 260800 | 260800 |

| | | | | | | | | |
|----|----------------|---------------|-----------------|----|----|---|---------|---------|
| 14 | 气相色谱质谱仪及前处理设施 | TRACE 1610 GC |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大型 | 1 | 套 | 1722400 | 1722400 |
| 15 | 全自动冷原子测汞仪 | HGM-L200 | 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 | 小型 | 1 | 台 | 231950 | 231950 |
| 16 | 便捷式重金属测定仪 | LH-S760 | 北京连华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大型 | 1 | 台 | 77650 | 77650 |
| 17 | 全自动BOD快速测定仪 | TE-2015型 | 天尔分析仪器(天津)有限公司 | 小型 | 1 | 台 | 221200 | 221200 |
| 18 | 全自动烷基汞分析仪 | HGM-R20 | 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 | 小型 | 1 | 台 | 345100 | 345100 |
| 19 | 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仪 | RN5002 | 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小型 | 1 | 台 | 221200 | 221200 |
| 20 | 防化服(1级) | 海固牌 | 沧州海固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 小型 | 5 | 套 | 13100 | 65500 |
| 21 | 防化服(2级) | 海固牌 | 沧州海固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 小型 | 10 | 套 | 2000 | 20000 |

| | | | | | | | | |
|----|---------|---------------|----------------|----|----|---|--------|--------|
| 22 | 防毒面具 | 海固牌 | 沧州海固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 小型 | 10 | 套 | 1400 | 14000 |
| 23 | 防化靴 | 海固牌 | 沧州海固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 小型 | 10 | 套 | 990 | 9900 |
| 24 | 防化手套 | 海固牌 | 沧州海固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 小型 | 20 | 套 | 100 | 2000 |
| 25 | 户外应急电源 | JE-3000B | 广东电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 小型 | 6 | 台 | 15500 | 93000 |
| 26 | 无人机 | 大疆 Matrice 4T |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小型 | 10 | 台 | 41200 | 412000 |
| 27 | 无人机(机场) | 大疆机场 2 |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小型 | 2 | 台 | 130000 | 260000 |
| 28 | 北斗定位仪 | LT800-B D |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小型 | 6 | 台 | 10000 | 60000 |
| 29 | 全自动洗瓶机 | 语瓶 | 天津语瓶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 小型 | 1 | 台 | 141000 | 141000 |

| | | | | | | | | |
|----------------------|--------|------------|-------------|---------|---|---|-------|-------|
| 30 | 超声波清洗机 | KQ-400E | 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 | 小型 | 1 | 台 | 10200 | 10200 |
| 31 | 显微镜 | 舜宇(SOPTOP) | 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 | 小型 | 1 | 台 | 15000 | 15000 |
|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 | | | 9383790 | | | | |

5.2 服务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服务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内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运维服务，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七条 安装

7.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日内将合同标的的全部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完毕。（此项目不涉及第七条）

第八条 验收

8.1 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第九条 索赔

9.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9.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

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1.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产生的违约金，买方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因卖方违约行为导致买方花费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服务费、律师费等由卖方承担。

11.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此项目不涉及第十八条）

13.2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采购人保留因供应商泄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追究权利。

合同附件：

合同协议书

甲方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乙方杭州科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邳州市骆马湖流域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382-RTGL-G2025-0007）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恒祺商务中心 5
幢 1429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71-26212856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 11月 4日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秋涛支行

账号: 3301040160013616159

2025年 月 日

7898